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9〕SCP424 号、中市协注〔2019〕MTN705 号）（下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，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